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102號

上　訴　人　何銘雄
被 上訴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21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2項規定，倘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9月13日14時53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與忠孝路2段口，與訴外人黃○華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甲車）發生碰撞，致訴外人受有雙側膝部挫傷之傷害，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上訴人有肇事致人受傷逃逸之違規行為，遂填製新北警交字第C1730946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嗣被上訴人認上訴人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事實，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規定，以114年9月10日新北裁催字第48-C1730946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整，吊銷駕駛執照，自吊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本件所涉公共危險案件，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1906號為緩起訴處分，緩刑期間為1年，向國庫支付4萬元整，違規罰鍰免予繳納】。上訴人不服，提起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4年度交字第121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徒憑上訴人於刑案警詢語意不清之語且斷章取義，未究明上訴人於車輛側面之刮痕是否與系爭車禍有關，佐以卷內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等薄弱資料，刻意忽視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業已要求勘驗本案車禍現場之監視器錄影檔案之證據調查，於卷內事證尚有疑義下，即驟認上訴人對於車禍之發生當有所知悉云云，顯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不當及消極不適用同法第133條規定之違背法令情事等語。

四、經查，原判決已敘明：㈠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與訴外人黃○華駕駛甲車發生碰撞，並因此造成黃○華受有傷害，客觀上上訴人並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函、道路交通

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筆錄、舉發機關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原處分等在卷可查，並經原審調閱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81906號卷核閱屬實，足信為真實。㈡上訴人於警詢時自陳：事發當下其認為車禍與其無關，且趕著要送貨，所以就沒有留下來，其停下時應該有看到人。黃○華於警詢時證稱：其騎乘甲車行駛於中正北路往蘆洲方向，當時綠燈出路口時，因其前方有另一台汽車擋住視線，等過了那台汽車，才看到對方出現前方，就馬上煞車，但還是來不及就有發生碰撞，其人車倒地受傷，事故後對方沒有留下等語。㈢審諸上訴人當時正屬於左轉彎通過路口，而甲車迎面駛來，上訴人於左轉前必定有與甲車相交會，是其當可明確知悉甲車之行車方向。參以上訴人自陳有停下，並且看到當時有人車倒地，並考諸當時兩車行向，足認上訴人對於系爭車輛與甲車發生車禍屬於明確知悉。縱非屬明確知悉，亦屬於可得而知之情形，其對於車禍之發生當有所知悉，自有報警並留於現場之義務，然其並未報警，亦未留於現場，有違反行政法上之責任。㈣上訴人於刑案偵查之自白並未有強暴、脅迫及不當訊問之情，其自白當屬合法、有效。至其不知自白後之法律效果，若知悉不會自白等情，僅為其是否自白之動機，該動機出於其自身之考量，自不能以此認定其自白不生效力。㈤至於上訴人請求調查系爭車禍責任歸屬一事，無論駕駛人對車禍是否有過失存在，只要發生車禍並且有人因車禍受有傷害，駕駛人即需留於現場並報警處理，否則即屬於肇事逃逸。是無論系爭車禍責任歸屬為上訴人或黃○華，於發生車禍後，上訴入本應報警並留於現場處理，上訴人並未注意及此，自屬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之違章無疑等語甚詳，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而非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該判決之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於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調閱新北地檢署刑事卷證，及勘驗本案車禍現場之監視器錄影檔案乙節，原審業已調取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81906號全卷供上訴人閱卷，上訴人勘驗監視器影像光碟後，並已具狀對勘驗結果表示意見，尚無上訴人所指原審刻意忽視證據調查之情事。

五、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審判長法官　陳文燦

法官　蔡如惠

法官　李毓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淑真